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5)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1,000 股更改為 20,000 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彼等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以免費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0 股)。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1,000 股更改為 20,000 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 1,000 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29 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市值為 129.00 港元。董事會相信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可以促進股份買賣與節省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於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 20,000 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29 港元計算，屆時每手股份之市值估計將為 2,580.00 港元。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碎股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碎股的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新訂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胡慧芬小姐，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十九號環球大廈十二樓(電話：(852) 2103 9253)。

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所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遞交彼等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票。此後，現有股票僅於支付所發行每張新股票或所遞交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費用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更高金額)後，方獲接納作換領之用。預期股東於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之後十個營業日內可向股份登記處領取新股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予以發行(惟碎股或股份登記處獲另行指示則除外)。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將與現有股票擁有相同格式及顏色。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買賣股份 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 股更改為 20,000 股 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 股)免費 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 股) 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碎股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碎股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 股)免費 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 股) 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而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現有股票」	指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 股之股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票」	指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 股之股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曾文星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